

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署長及副署長兼任，下置委員<u>十六人至二十人</u>，除正、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部就專家學者一人至五人及下列各單位所推派之人員各一人聘請組成之：</p> <p>(一)外交部。 (二)國防部。 (三)財政部關務署。 (四)法務部調查局。 (五)交通部。 (六)<u>核能安全委員會</u>。 (七)<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 (八)本部<u>產業技術司</u>。 (九)本部<u>產業發展署</u>。 (十)本部<u>產業園區管理局</u>。 (十一)本部<u>貿易署</u>。 (十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十三)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局長及副局長兼任，下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除正、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部就專家學者一人至五人及下列各單位所推派之人員各一人聘請組成之：</p> <p>(一)外交部。 (二)國防部。 (三)財政部關務署。 (四)法務部調查局。 (五)交通部。 (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七)科技部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 (八)本部技術處。 (九)本部工業局。 (十)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十一)本部貿易局。 (十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十三)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技術處」改制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經濟部工業局」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改制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爰配合修正序文及第六款至第十一款之機關名稱，並修正序文之委員人數。</p> <p>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三款未修正。</p>
<p>五、本小組下設鑑定組、稽查組、軍事機關組及秘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鑑定組、稽查組及秘書組組長由本部貿易署指派專人兼任；軍事機關組組長</p>	<p>五、本小組下設鑑定組、稽查組、軍事機關組及秘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鑑定組、稽查組及秘書組組長由本部貿易局指派專人兼任；軍事機關組組長</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p>由國防部軍備局指派專人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各組組長就其單位內人員派兼之。 各組業務作業要點由各組訂之。</p>	<p>由國防部軍備局指派專人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各組組長就其單位內人員派兼之。 各組業務作業要點由各組訂之。</p>	
--	--	--